

自制药酒 兄弟俩双双喝进ICU

医生:这种成分3—5毫克即可致死

现如今,泡药酒悄然成为一种风潮,很多市民有病没病都喜欢泡点药酒,时不时来上两口。前不久,一对兄弟就因为喝了几杯附子药酒,双双被送进国药东风总医院ICU紧急抢救。所幸送医及时,经过抢救,入院5天后,兄弟俩先后痊愈出院。

■记者 张贞林 特约记者 蒋辉



附子泡白酒 兄弟俩喝了双双中毒

今年33岁的吴先生(化姓)家住十堰城区。近年来,他总感觉自己患有风湿病,偶然间听朋友说用附子泡酒可以祛风止痛,就通过网络购买了50克附子,泡在20斤白酒里。

前不久的一天晚上,吴先生炒了几个拿手菜,邀请31岁的弟弟到家里吃饭。席间吴先生想起自己泡了一个多月的药酒,请弟弟一定尝尝。

“这是我专门用附子泡的酒,大家都说对身体有好处,你喝点!”吴先生说。考虑到吃完饭还要回去,弟弟象征性地抿了一口。倒是吴先生兴之所至,一个人喝了将近二两。喝着喝着吴先生口唇发麻,手脚不听使唤,心慌胸闷,意

识逐渐模糊。

发觉哥哥不对劲,弟弟连忙把他背下楼,打车赶到国药东风总医院急诊科。医生检查发现,吴先生血压下降,存在室性心律失常,情况危急。

经过医生的紧急询问,结合临床表现,吴先生确诊为“乌头碱中毒”。医生予以紧急洗胃、导泻、升压、控制心律失常等急救处理。就在这时,弟弟也开始有了和哥哥相似的症状,医生又赶紧给弟弟洗胃。

“得亏他们来得及时,中毒还不至于过深,要是再耽误,恐怕有生命危险!”急诊科副主任陈奎说。

又是乌头碱害人 口服3—5毫克可致死

经过急诊处置后,兄弟二人被送进ICU。当天夜里,ICU及血液净化中心的医护人员紧急给他们做了血液灌流、血液透析滤过清除毒素,改善心律失常,保护脏器功能,并通过导泻、润肠、通便等方法尽快排出体内残余的乌头碱。ICU还请来中医科主任医师李继端,运用中药为他们清热解毒、调理身体。

ICU副主任医师付元元介绍,经过两天治疗,兄弟俩基本上摆脱了生命危险。5天后,兄弟俩先后痊愈出院。

那什么是“乌头碱”呢?付元元介绍,乌

头碱是存在于川乌、草乌、附子等植物中的主要有毒成分,具有镇痛、消炎等作用,临床上主要用于缓解癌痛,尤其适用于消化系统癌痛;外用时能麻痹周围神经末梢,产生局部麻醉和镇痛作用。同时,乌头碱可使迷走神经兴奋,损害周围神经。

“口服纯乌头碱0.2毫克即可中毒,口服3—5毫克可致死。”付元元说,乌头碱的中毒症状以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受损为主,其次是消化系统症状,中毒来势猛、发病急、进展快,可迅速出现多器官功能衰竭,部分患者来不及抢救,可能出现心跳骤停,危及生命。

专家提醒

泡药酒有讲究 应在医生指导下进行

药酒养生保健的传统由来已久,但药酒的配方和制作却有讲究。李继端提醒广大市民,泡药酒一定要到正规医院在医生指导下进行,通过正确方法降低毒性;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药材,确保药材质量;服用时注意剂量,避免意外发生。

“自制药酒需要大量的专业知识,根据体质因人而异,切忌使用不经医生推荐的偏方或随便摘抄的药方自行炮制。”李继端介绍,“尤其是成分不明、效果不明的药酒,更不要随意喝!”

■延伸阅读

这些药材有毒 泡药酒要当心

蜈蚣、蝎子、蟾酥、毒蛇(眼镜蛇、五步蛇等)、斑蝥、水蛭等,超量或长期服用可引起肾脏损坏和内脏出血。

马钱子、川乌、草乌、白附子、半夏、天南星、雪上一支蒿等,这些药材毒性非常大,必须要炮制后才可药用。即使炮制后,少量就能导致中毒,严重的还会危及生命。

雷公藤、苍耳子、川楝子、商陆、重楼等对肾脏、心脏有影响,超量或长期服用可导致中毒。

基层检察院办理的
的案件多数发生在群
众身边,其中90%以
上又是常见的多发案
件,也就是人们常说的
“小案”。正是这些“小
案”关乎着法治建设和
社会治理,关乎着当事
人的人生,关乎着一方
百姓的平安。

■通讯员 温珉玢

检察官讲办案故事

小区后山的“油桶炸弹”被清理了

讲述人:张湾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汪朝晖

2021年11月16日,吃过晚饭,我到居住小区的后山遛弯,发现偏僻一角里,几块大木板遮挡着多个油桶,地上有明显的黑色油污,存放处距离居民小区不超过500米。当时天色已晚,不利于拍照取证。第二天好不容易等到天亮,我奔向后山拍下照片,发给张湾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

公益诉讼部门立即行动,经过两天的取证和调查,得知这些油桶系李某所有,用于贮存从工地收集来的工程机械车辆用过的废弃液压油。此前,李某并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也未安装相应的环保设备,更没有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置。废弃液压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均属于危险废物。随意贮存的废弃液压油在雨水、地下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下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造成环境污染。另一方面,废弃液压

油属于易燃易爆品,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等安全事故,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售卖的经营活动。该法第125条规定: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

同年11月19日,张湾区检察院向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发出检察建议。当天下午,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就安排监察人员和张湾区检察院干警一起前往现场,询问违法行为人李某,并查封扣押了他存放的废弃液压油及空油桶。

根据法律规定,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因李某是初犯、偶犯,家庭经济困难,

实在无法承受巨额罚款,行政机关出于人性化执法考虑,未对其作行政处罚,而是现场对李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将油桶存放场地的地面进行覆土恢复,并栽种小树苗。

与此同时,为避免存放的危险废物再次流入市场,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监察人员现场联系了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由其将废弃液压油和油桶紧急运走,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就这样,小区后山存放的“油桶炸弹”被全部处置干净,安全隐患彻底消除,生态环境也得到有效恢复。

通过这起案件的办理,我意识到当前废弃液压油回收市场有操作不规范的问题,随后与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环保部门在全市掀起规范废弃液压油收集、贮存、处置的专项行动。目前,该行动正在进行中。

新时代检察故事会

检察官讲办案故事

十堰市人民检察院

扫码查看更多精彩

十堰检察信息